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鼎元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168號、113年度偵字第14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贈送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處有期徒刑6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甲○○為膳廚天下有限公司負責人，從事食品買賣業。馥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馥蓬公司）負責人丙○○之子黃為杰與甲○○為朋友。緣黃為杰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某時許，將馥蓬公司進口之日本岩手縣產干貝風味拉麵2,275包，放置在甲○○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倉庫，並交由其寄賣。嗣因前揭干貝風味拉麵有效日期已於112年1月10日屆至，仍有部分尚未販售完畢，甲○○竟未得馥蓬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贈送逾有效日期食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2日前某日，在上址倉庫，使用筆記型電腦自行繕打「賞味期限2023.12.23」、「進口商：馥蓬實業有限公司」等不實內容之標籤，並予以列印後，再將之覆蓋、張貼在已逾有效日期之干貝風味拉麵原有包裝上（原有效日期為「2023.1.10」、進口商為「馥蓬實業有限公司」），而以此方式偽造食品標示之私文書。甲○○復於112年1月10日至112年5月2日間某不詳時間，在新竹市○○區○○路00號之商品特賣會，將其所偽造上開不實食品標示之干貝風味拉麵若干包，在結帳時作為「滿額禮」，贈送與不知情之消費者，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馥蓬公司對於所進口商品之相關標示正確性，並致消費者誤信受贈之干貝風味拉麵尚未逾

期，進而使身體條件、健康狀況不一之不特定消費者，可能在不知情之情形下，接觸或食用逾有效日期食品，而使自身暴露在不可預期之風險中，情節重大並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嗣黃為杰於112年5月2日前往上址倉庫，發現其所寄賣之干貝風味拉麵食品標示遭到竄改，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甲○○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31至3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50168卷第149至154頁、第167至168頁、訴字卷第30頁、第122至123頁），核與證人黃為杰、證人即告訴代表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50168卷第23至26頁、第129至13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909360號函暨所附膳廚天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之相關文書（見他6941卷第45至59頁）、馥蓮公司所出具之商品出貨紀錄、發票開立明細表、進口證明文件（見他6941卷第11至15頁、偵50168卷第83至83至111頁）、被告與丙○○間之通話錄音譯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他6941卷第17至23頁、偵50168卷第49頁）、馥蓮公司員工蔡佩珊與消費者「林小姐」間之通話錄音譯文（見偵50168卷第61至72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食品標示遭偽造前、後之干貝風味拉麵各1包（見偵50168卷第139至145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01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及罪數

04 1.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
05 罪，就本案而言，其關於「有第44條之行為」，即指有食安
06 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所定「贈送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
07 而本條項所謂「情節重大」，係以行為人於個案中贈送行為
08 之手段、方式、選擇作為贈送之對象等，有無直接影響行為
09 對法益所生危險高低之作用及表現，資以評價是否達至情節
10 重大之程度。又本罪係具體危險犯，其所謂「足以危害人體
11 健康之虞」，係指凡存在損害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者，即足
12 以成立，且此等具體危險，乃客觀上造成危害人體健康之狀
13 態，不以實際上已造成人體罹病、死亡等健康受損之實害為
14 必要，僅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即為已足，且應就個別案情及
15 證據資料，依社會一般通念，客觀判定此等具體危險之存
16 否。

17 2.又倘行為人用為贈送逾有效日期食品之手段及方式，係以誤
18 導消費者對於該有效日期或逾期時間長短為錯誤認識之方式
19 所為，則不論客觀上該食品實際逾期時間之長短如何，均已
20 造成消費者本於對自身健康狀況及身體條件之認識，對於其
21 就食用該食品所能承受之極限與風險評估發生錯誤，行為人
22 以此方式贈送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對於法益造成侵害之
23 風險升高至為明顯，自應認係情節重大，並因此情節重大之
24 作為，確有致使消費者因陷於上開錯誤而食用已逾越其承受
25 能力之物質，並造成身體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受危害結果之
26 高度蓋然性，自己構成前揭條文所定贈送逾有效日期食品，
27 情節重大且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等構成要件。

28 3.經查，被告明知上開干貝風味拉麵已逾有效日期，竟為求消
29 耗庫存、刺激買氣，擅自偽造「2023.12.23」之標籤貼紙，
30 將包裝上原打印之「2023.1.10」有效日期加以覆蓋，並於
31 商品特賣會上隨機贈送與購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消費者，其

01 贈送逾期干貝風味泡麵之行為，係以惡意變更原標示有效日
02 期之方式，使不知情之消費者，對於受贈食品之食用安全性
03 產生錯誤認識，致使體質互異之不特定人可能因食用逾期食
04 品，而對於其等之消化、內分泌、免疫系統等，產生程度不
05 一之危害，被告所為已造成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具高度蓋然
06 性，此不因其行為態樣係無償贈送、數量非多而有所不同，
07 應堪認已達到「情節重大」且「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
08 要件。

- 09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贈送逾有效
10 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及刑法第216
11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2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
13 意旨雖漏未論及食安法部分之罪名，然此與業經起訴部分具
14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本院已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
15 告此部分罪名俾利其答辯（見訴字卷第123頁），無礙其防
16 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予審究。
- 17 5.被告偽造食品標示並將逾期干貝風味拉麵作為贈品贈送與不
18 特定消費者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所為，且於密切
19 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法益同一，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0 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其以一
21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依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罪處斷。

23 (二)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食品買賣為業，自應
25 恪遵食品安全相關規範，竟僅為銷耗庫存、刺激買氣，置消
26 費者權益於不顧，率爾冒用馥蓮公司名義，偽造其所進口之
27 干貝風味拉麵食品標示，將逾期之食品贈送與不特定之消費
28 者，致其等可能因誤信該有效日期標示，在毫無防備之情形
29 下使自身暴露於不可預測風險之中，損及消費者對於食品標
30 示之信賴，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令之情節實屬重大，且具危
31 害人體健康之高度蓋然性，更徒令馥蓮公司可能遭主管機關

01 裁罰、遭消費者司法追償之訟累，商譽損害難以估量，考量
02 被告上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並念及其尚非藉由
03 出售逾期食品之方式以獲取不法利益，自陳所出贈之逾期食
04 品數量非多，兼衡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
06 事市場攤販、需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祖父母之家庭生
07 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32頁），暨其犯後始終坦認犯行，
08 惟迄未賠償告訴人馥蓮公司所受分毫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
09 告訴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訴字卷第124頁）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一)被告本案係以無償贈與之方式所為，且公訴意旨未能提出任
13 何足以推算其所獲不法利益數額之積極證據，自無從就此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食品標示遭偽造前、後之干貝風味拉麵各1
16 包，分別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及因本案犯罪所生之物，均
17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經被告偽造
18 食品標示之干貝風味拉麵若干包，既已於商品特賣會上交付
19 與不特定之消費者，而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扣案之手機1支及其餘扣案物，卷內尚乏積極事證足認與被
21 告本案犯行有何關連，亦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至被
22 告本案用以偽造食品標示之筆記型電腦、列印機等物，固屬
23 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且為極易取得之日常用
24 品，所在不明且難以特定，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
25 行之勞費，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助益甚
26 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前揭時、地，亦同時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將偽造食品標示之干貝風味
31 拉麵作為贈品交付與不知情之消費者，致消費者陷於錯誤等

01 語，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
02 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61
06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7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8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9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0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1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三)又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
13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並有施用詐術，使
14 他人陷於錯誤，而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被害
15 人並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之貫穿因果關係為其構成要件，若
16 行為人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或客觀上並未施用詐術，
17 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或財產損害結果與詐術行使間欠缺貫
18 穿因果關係，則無從以本罪相繩。

19 (四)經查，被告上開犯行，係將其所偽造食品標示之干貝風味拉
20 麵，在商品特賣會上，作為「滿額禮」贈送與不知情之消費
21 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22 只是在消費者結帳時，一併放入這些干貝風味拉麵作為贈
23 品，但我沒有以贈品作為廣告等語（見訴字卷第31頁），則
24 被告既僅係於消費者結帳時，確認消費達一定金額後，即無
25 償出贈上開干貝風味拉麵，公訴意旨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資
26 審認被告確實有在消費者購物前，即以額外贈送食品方式招
27 攬生意，自難率認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且
28 與被告偽造食品標示之行為間，亦難認有何貫穿因果關係存
29 在，顯與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未合，況公訴意旨僅空言泛
30 稱被告涉犯詐欺得利犯行，卻始終未能具體說明被告所詐取
31 之不法利益究竟為何，其主張不僅自相矛盾，亦顯未善盡舉

證責任，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舉事證，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惟被告此部分行為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法 官 何信儀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10條、第216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58條規定。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干貝風味拉麵（食品標示遭偽造前）1包	詳本院113年刑管字第144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審訴卷第9頁）
2	干貝風味拉麵（食品標示遭偽造後）1包	